

卓睿

二零二三年第四期
GEM 上市改革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联交所」）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就 GEM 上市改革谘询（下称「GEM 上市改革」）刊发谘询总结文件。GEM 上市改革旨在提升 GEM 的吸引力同时把投资者保障维持在高水平，将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在本期卓睿，我们将介绍 GEM 上市改革的主要修订。

《GEM 上市规则》主要修订

下列为联交所已作出之主要修订：

- 针对从事大量研发活动的高增长企业，引入新的可替代资格测试（「市值/收益/研发测试」）。
- 引入新的「简化转板机制」，转板申请人毋须委任保荐人及刊发达到「招股章程标准」的上市文件。
- 取消强制季度汇报规定，并划一若干 GEM 发行人及主板发行人的持续责任。

新的可替代资格测试

以下为现行及新资格测试的主要规定：

	现行规定	新资格测试规定
上市时市值	≥ 1.5 亿港元	≥ 2.5 亿港元
收益总额	无规定	≥ 1 亿港元 (最近两个财政年度的总和，并需有按年增长)
现金流	≥ 3,000 万港元 (最近两个财政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总和)	无规定
研发开支	无规定	≥ 3,000 万港元 (最近两个财政年度的总和) 及 ≥ 15% (每个财政年度的研发开支占同期总营运开支的比率)

新的「简化转板机制」

联交所推出新的「简化转板机制」，让合格的 GEM 发行人透过新的替代转板机制转往主板上市。以下为现行机制及「简化转板机制」的主要规定比较：

	现行规定	新替代机制规定
转板资格		符合主板上市的所有资格
业务记录	首个完整财政年度	首三个完整财政年度（所有权和控制权不变以及主营业务不曾有任何根本性转变）
每日成交额测试	无规定	参照期 ^(注) 内 ≥ 50% 的交易日达到 50,000 港元之最低门槛
成交量加权平均市值测试	无规定	参照期 ^(注) 内的成交量加权平均市值符合主板上市的最低市值要求
合规记录		转板申请人在申请转板之前 12 个月以及直至转板日为止皆有良好的合规记录
委任保荐人	需于提交转板申请前至少两个月委任保荐人	无规定
上市文件	需刊发达到「招股章程标准」的上市文件	无规定

注：此「参照期」涵盖转板申请前的 250 个交易日以及转板申请与转板申请人的证券在主板开始买卖之间的交易日。

新的「简化转板机制」为现行机制下的替代转板途径，将与现有机制同时并行。

持续责任

有鉴于各方持份者对 GEM 发行人的合规成本表示关注，联交所修订合规汇报规定，并划一若干 GEM 发行人及主板发行人的持续责任。

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取消强制季度汇报规定；
- 取消现时有关 GEM 发行人必须有一名执行董事承担作为发行人的监察主任的规定；
- 缩短 GEM 发行人聘用合规顾问的年期至发行人刊发其在首次上市之日起计首个（而非第二个）完整财政年度的财务业绩当日止；
- 取消 GEM 有关合规顾问以下责任的规定：(a) 就若干交易刊发的上市文件进行尽职审查，并处理联交所就此提出的问题；及 (b) 就此目的披露合规顾问的利益；及
- 划一 GEM 发行人及主板发行人刊发年报、中期报告及每个财政年度首六个月的初步业绩公告的时间表。

总结

是次 GEM 上市改革为中小企及从事大量研发活动的高增长企业提供了进入香港资本市场的机会。

此外，GEM 上市改革为现有 GEM 上市发行人申请转往主板创造了新的替代途径。换言之，当 GEM 上市发行人权衡各转板机制的利弊后，仍可自行选择透过现有转板机制较快地转往主板。

为了应对潜在的监管问题，有意在改革后的 GEM 上市或从 GEM 转往主板的公司，应及早向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寻求相关财务建议。

如对此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联络以下人士或阁下于卓亚之联络人。

王琼瑶

T (852) 2869 8861

E acuminous@asiancapital.com.hk

本通讯内容仅供一般参考之用，不能用于替代专业咨询顾问提供的咨询意见。

© 卓亚融资有限公司版权所有。